# 二.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台式计算机及配件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台式计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迈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0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河北谋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